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7〕6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予以嘉奖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16年，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，坚持特色农业发展方向，将烟叶生产与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贫相结合，在提升质量信誉、培育烟叶品牌、促进烟农增收方面狠下功夫，烟叶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。全市种植烟叶20.5万亩，收购烟叶56.6万担，烟农总收入7.1亿元，实现烟叶税

1.6亿元，烟叶规模、质量、市场继续保持全省首位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对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予以嘉奖。

希望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珍惜荣誉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要向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学习，立足本职、服务大局，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，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2017年3月1日

主办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日印发

